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10條第1項所定校長資格「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範圍一案，請依說明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任用條例第8條規定：「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及第10條第1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揆前揭條文修正意旨，係因現今大學師

資多元化，為應各校發展特色及實務需求，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渠等依其學經歷亦區分為相當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4等級，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考量其衡平性，爰明定校長之資格得為「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茲為利資格認定，有關任用條例第8條及第10條所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範圍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範圍

-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相當教授之兼任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如中央研究院等）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 3、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究人員。
- 4、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

### (二)資格條件

#### 1、相當教授：

-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授及相當教授之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

甲、大專校院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榮譽教授、訪問學者等

職務，因進用資格條件不一，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8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曾任前開職務且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8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乙、因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業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進用資格；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大學教師置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置有研究員，其資格條件係比照教授之規定，爰如曾任依前揭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員，即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之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員：因是類人員進用資格各有所異，為利認定等級「相當」，爰以任用條例規定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8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8年以上」之資歷，則得認定為「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相當副教授：

(1)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兼任副教授及相當副教授之專任或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曾任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

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進用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副研究員，即得認定為「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研究組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之研究人員或研發人員：以任用條例規定副教授應具博士學位及博士後4年以上工作年資等資格條件為標準，如候選人具「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之資歷，即得認定為「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